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4
- ★廢止「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診斷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 5
- ★修正「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5

政令

國際產業發展處

- ★函頒「新竹縣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10

教育處

-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為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
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起生效..... 11

農業處

- ★有關「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業經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以農糧企字第
1041060876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 16
- ★函頒本府修正「新竹縣竹寶雞標章核發使用作業要點」乙份，
並自即日起生效..... 22

社會處

- ★函頒修訂「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實施要點」乙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 26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
份，並自105年6月23日起實施..... 29

綜合發展處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管理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1份..... 30

人事處

- ★貴所所屬清潔隊隊長鍾華翔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鍾華翔申誠」..... 36
- ★貴校護理師范寶鈺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范寶鈺申誠」..... 37

公告

- ★公告104年10月份「龍昇工程行」等110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38
- ★公告104年10月份「冠盛電腦維修企業社」等64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42
- ★公告104年10月份「杜依室內設計裝修工程行」等7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45
- ★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48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修正「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之附表修正草案」..... 49
- ★預告訂定「新竹縣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59
- ★預告修正「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63
- ★預告修正「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1、9及10條條文..... 70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167843號

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379811號

廢止「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診斷書及證明書收費標準」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182768號

修正「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係指在本縣行政區域內，除國道、省道及委託公路總局養護之縣道外，所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新設、拆遷、換修管（纜）線及其他用途須挖掘者。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管理機關，在縣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代養道路為代養管理機關。
- 第四條 申請挖掘道路應檢具申請書、污染防治措施文件及位置圖(重要幹道附施工挖掘位置)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辦，並繳納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後，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始得進行挖掘。
- 申請挖掘道路之工程完工後，應檢附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出具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據影本通知道路管理機關至現場會勘，並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接管事宜。
- 第六條 道路管理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於收件日起三日內完成勘查挖掘位置，合格者，通知繳納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後，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不合格者，通知申請人限期內補正相關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重要道路挖掘需依本縣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規定辦理者，應檢附經該會報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書。

第七條 申請人應繳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其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並按申請挖掘面積核計一次繳納，惟路基回填完成後，挖掘面積如有增減，則依共同會勘丈量挖掘面積計算，由道路管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繳納，多退少補。施工時造成道路標誌、號誌及交通安全設施損壞部分，應由申請人會同管理單位迅速修復或負責賠償。

第八條 挖掘道路經許可後，應遵照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擅自挖掘。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

- 一、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及交通警戒標誌，夜間加掛警示燈，並派專人負責交管事宜。
- 二、無法當日回填時，人孔及管溝周圍應設立圍籬或遮欄，並掛相關警示燈。
- 三、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或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擋土設施以避免路基下陷。
- 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迄點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預定開、竣工日期暨每日工作時段、聯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道路挖掘長度超過五百公尺時，每五百公尺應於路邊增設告示牌乙面。

第十二條 申請挖掘道路管溝以全線一次申請，分段限制長度施工，並應注意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同一段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市區及交通繁忙路段，每次挖掘不得超過一百公尺，挖掘長度超過一百公尺者，應先將原有道路回填、夯實與鋪設簡易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郊區路段最長以二百公尺為限，必要時得縮短之。

第十六條 道路不得於雨天開挖。

挖掘後遇雨積水之回填，應先抽乾積水，以符合規定之砂石或砂分層回填，夯實至規定密度。

道路底層以碎石級配料回填時，每層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並壓實至改良式夯壓試驗最大乾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加鋪十公分A.C.臨時路面。並於路基整修完成後，應即將工程剩餘材料、廢土及廢棄物清除並運離施工現場。

管溝挖掘超過三十公尺以上時，須附密度試驗報告核備，每超過五百平方

公尺應取樣做密度試驗於完工後報道路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始同意接管。

各種道路之碎石級配厚度如下：

- 一、車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人行道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 三、產業道路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第十八條 遲延回填工作、夯實未達規定密度或施工現場未清洗並回復原狀者，經道路管理機關通知，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停止其許可至提出具體改善成果為止。必要時，道路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費用由道路管理機關於完工後函請申請人限期內繳納完畢。

未於期限繳納，經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道路挖掘開工時，施工單位應備妥安全線交通安全設施、施工設備，管理機關得派員檢查，不符規定者，得令其停止施工。

第二十二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者，應即通知道路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道路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其應繳納之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得於搶修完竣後十日內補繳。

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擅自挖掘。

第二十五條 計畫性工程拆遷管線，挖掘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程計畫核可後，道路管理機關即將應辦工程計畫項目通知各管線單位，設計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完成時分送各管線單位配合辦理。
- 二、各管線單位應就各該工程計畫範圍內，既設或擬計畫新設管線詳細現況及計畫，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連同有關資料，檢送主辦工程單位作為詳細設計參辦依據。
- 三、主辦工程單位應綜合所有圖表資料，配合工程計畫擬定各種管線敷設位置，定期通知各管線單位協商決定，管線位置、拆遷位置、拆遷範圍及計畫拆除期限，管線拆遷工程有關土木部分，得委託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
- 四、各管線位置協商決定後不得變更，如因橫越交錯關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視實際酌予昇降或避讓。
- 五、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挖掘道路，須維持交通者應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定停止挖掘事項，不含緊急搶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附表一 新竹縣挖掘道路修復工料費收費標準表

項次	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	修復費用單價（元/平方公尺）
1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MRC）回填者	五百三十
2	挖掘 AC 路面並以碎石級配料回填者	七百四十
3	挖掘土石路肩並以土石料回填者	三百
4	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並以 CLSM（MRC）回填者	一千二百
5	挖掘地磚人行道並以 CLSM（MRC）回填者	一千一百五十

附註：

- 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未滿七年者，按挖掘長度×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 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已滿七年，按挖掘長度×二分之一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車道以上者，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 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按挖掘長度×管道佔用車道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
- 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佔用 AC 車道寬度×四公尺長度涵蓋面積計算。
零星挖掘定義(1)挖掘機(慢)車道、自行車道或路肩，且連續路段挖掘總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2)挖掘快車道或混合車道，且連續長度不超過四公尺者(3)屬一般用戶申請接管性質，面積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
- 不同單位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依挖掘長度所佔比例分攤核算收費。
- 挖掘破壞之公路設施，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繕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與路權管理單位以協議方式處理。
-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MRC）回填者，如屬禁挖期限內挖掘案件除民生需求支、配管線路新銜工程及緊急搶修工程另規定外，其餘收取修復費用單價如下表：

禁挖年限	計價方式	收取費用（元）
加封(拓寬)未滿一年	530+(70*3)	七百四十
加封(拓寬)滿一年未滿二年	530+(70*2)	六百七十
加封(拓寬)滿二年未滿三年(四年)	530+(70*1)	六百

- 除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MRC)回填以第 7 點規定計價外，其餘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於禁挖期限內之挖掘案件修復費用收費單價另以第 7 點計價原則協議處理。
- 禁挖期限內挖掘案件民生需求支、配管線路新銜工程依原收費標準計價，緊急搶修案件因未依程序事先提出申請屬臨時施工，比照加封未滿一年方式，其修復費用單價以七百四十(元/平方公尺)計價。

附表二 新竹縣挖掘道路及設施物設置許可費收費標準表

- 1、申請案件之許可費，應按其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以下稱申請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計徵：

申請面積	每件收取金額(新臺幣)
五十平方公尺 以下者	一千元
逾 五十平方公尺 且 在 一百平方公尺 以 下者	一千五百元
逾 一百平方公尺 且 在 二百平方公尺 以 下者	三千元
逾 二百平方公尺 者	除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三千元累計，其餘數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 2、申請案件屬因設置郵筒、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所提出者，其計算基準如下：

申請面積	每件收取金額(新臺幣)
十平方公尺 以下者	一百元
逾 十平方公尺，未滿 五十平方公尺 者	五百元

- 3、申請人在道路管理機關同一轄區(鄉、鎮、市)內有二件以上挖掘或設施物設置申請案合計面積在 一百平方公尺 以下者，得以併案方式提出申請；道路管理機關應依併案總申請面積計算基準計徵許可費。
- 4、申請許可案件有增加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需要時，申請人應依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重新辦理申請，並就增加部分按計費基準補繳差額；如實際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少於原申請面積時，道路管理機關應退還許可費差額。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產用字第1040182699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均含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園設施捐贈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轄公園管理機關接受人民、機關、團體、法人（以下簡稱捐贈者）捐贈公園設施，依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或受委託之各鄉(鎮、市)公所受理捐贈者之申請時，應由管理機關審核捐贈者之捐贈設施設計圖說，經審核通過，由捐贈者檢附同意按核准通過之設計圖說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
前項設計圖說，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捐贈設計說明：捐贈人(含姓名、住址或聯絡電話)、捐贈設施之用途、設計理念、工程概算、施工時間及相關法令檢討。
 - （二）捐贈設施之各部尺寸、構造、材料及顏色說明。
 - （三）設計圖：包括位置、平面、立面、剖面及其他各詳圖。捐贈者得於捐贈設施設置名牌，以載明捐贈者名稱、識別標誌及其製作方式（包括位置、型式、建材）為限，並不得有廣告物或宣傳標語。名牌尺寸以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分，寬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為原則。
- 三、捐贈設施如涉有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仍應依據該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於捐贈設施設置施工期間應確保現況環境及安全維護，如有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捐贈人因負責修復及損害賠償。

四、管理機關接受捐贈時，應監督捐贈者有無依審核通過之設計圖說及位置施工。未依設計圖說施工時或有影響公共安全及衛生之情形，管理機關得通知捐贈者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並得予以拆除回復原狀。

捐贈者因故無法繼續施工，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施工，逾期仍不施工者，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捐贈設施由管理機關接管，捐贈者不得請求任何賠（補）償。

五、捐贈之公園設施竣工後，管理機關應會同捐贈者辦理驗收，經驗收合格後由管理機關接管，於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辦理登帳管理。

六、捐贈之公園設施保固期限為二年。但涼亭、公廁等結構性設施保固期限為五年。

七、捐贈之設施興建完成後，管理機關得與捐贈者簽定認養契約，由捐贈者認養維護。

八、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171829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為「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42086C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電子檔請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doe.hcc.edu.tw/bin/home.php>)/幼兒教育科/表單項下下載。

正本：新竹縣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指本縣縣立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縣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本府共同分攤者。
 - （三）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者，且以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 （四）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 三、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原則如下：
 - （一）應按學區域及幼兒實際需要，主動規劃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 （二）強調公共資源充分利用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三）幼兒以自願參加為原則。
 - （四）不得更動原定作息時間及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 （五）參加課後留園之幼兒，家長必須負責於放學後自行接送。
 - （六）公立幼兒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師生比以一比十五為原則；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班級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應視身心障礙幼兒照顧需要，酌予減少班級人數。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
 - （七）課後留園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並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實施，以遊戲統整各領域為原則。
- 四、課後留園服務實施時間：
 - （一）公立幼兒園：
 - 1.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自下午四時起至下午六時為原則。
 - 2.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由幼兒園依家長需求規劃辦理。
 - （二）非營利幼兒園：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原則。

五、課後留園師資：

- (一) 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為主，並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 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費用之收取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收費規定：

- 1.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辦理者：每生收費為四百元 $\times$ 教保服務人員數 $\times$ 服務總時數 $\div 0.7 \div$ 學生數。
- 2.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外辦理者，收費公式如下(以月計費)：
 - (1) 下午四時前：每人每月應繳金額為公立幼兒園核定之每學期收費總數除四.五個月(公立幼兒園核定之每學期收費總數 $\div$ 四.五個月)，未滿一個月部份，按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2) 下午四時後：依前日收費規定辦理。
 - (3) 經濟弱勢幼兒每人每月之繳交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 (4) 寒暑假期間點心及午餐收取方式準用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收費基準表，惟辦理全日班者須搭配廚房人員，以照顧幼兒飲食及園區清潔事項。

(二) 支用規定：

- 1. 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分配，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以佔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行政費以佔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 2. 教保服務人員授課鐘點費之支用，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每小時以四百元計。
- 3. 行政費包含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及其他必要行政費用。
- 4. 教保服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始得領取課後留園相關費用。
- 5. 如所收費用不足支付鐘點費時，幼兒園可酌情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原收費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6. 所收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後，若仍有剩餘款應做為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備或維護費，且應專款專用不可移作他用。
- 7. 幼兒參加課後留園之退費依新竹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七、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費用收退費規定由非營利幼兒園自訂，並報本府核准。

八、補助對象：

(一) 參加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由幼兒園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3. 第一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其補助資格如下：
 -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死亡致生活陷於困境。
 - (2)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災害或急難事由失蹤致生活陷於困境。
 - (3)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
 - (4)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失業致生活陷於困境。
 - (5)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其他變故，獲得之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不足，致生活陷於困境。
 - (6) 特殊境遇家庭或危機家庭之直系子女。
 - (7) 其他類（經學校認定確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二) 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九、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 符合第八點補助對象之幼兒且就讀於公立幼兒園者：

1.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內，平日課後留園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但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2.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3. 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兩目規定予以補助。

(二) 符合第八點補助對象之幼兒且就讀於非營利幼兒園者：

1. 依各非營利幼兒園報本府核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收費，予以補助。
2. 補助基準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自每日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而停止服務之日，不予補助。

(三) 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 補助項目：補助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2. 補助原則：園內參與課後留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
 3. 園內因身心障礙幼兒參加課後留園而增置之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應依其實際服務時數核實申請補助，非由參加幼兒共同分擔費用。
- (四) 符合第八點補助對象之幼兒，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計算，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 (五) 本要點補助額度如教育部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降補助額度，則比照教育部規定調整補助額度。
- 十、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以下資料報本府層轉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 (一) 檢附資料：
1. 經濟弱勢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但未申請補助者得免附）。
 2. 身心障礙幼兒身分證明相關資料（但未申請教師助理員補助經費者，得免附）。
 3. 幼兒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收支表。
 4. 幼兒家長意願調查表及簽名回條正本。
 5. 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申請補助經費表(請自行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下載)。
- (二) 報送期程如下：
1. 公立幼兒園：
 - (1) 暑期課後留園：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期間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同年九月五日前報送。
 - (2) 第一學期課後留園：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報送。
 - (3) 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報送。
 2. 非營利幼兒園：
 - (1) 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課後留園經費，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報送。
 - (2) 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課後留園經費，應於同年三月三十日前報送。
- (三) 經費請撥及核銷：

- 1.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園於接獲補助款時應即轉撥予各幼兒。但於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時已採免繳費方式者，得免再轉撥予幼兒。
 - 2.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學校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應予獎勵，獎勵標準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每學期或寒假敘嘉獎一次、每學年或暑假敘嘉獎二次。
 - (二)行政人員：校（園）長、幼兒園園主任、組長及職員各一人，每學期敘嘉獎一次。
 - (三)家長志工：頒發感謝狀。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1040380497號

主旨：有關「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以農糧企字第1041060876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10月22日農糧企字第1041060876B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農會、新竹縣農會、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新竹縣新埔鎮楊新一路175巷58號）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農業處農糧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41112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oohlala120@mail.afa.gov.tw
承辦人：陳欣宜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410608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041060876ATTCH1.docx、農糧企字第1041060876A號令.pdf)

主旨：「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以農糧企字第1041060876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農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輔導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署作物生產組、農業資材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糧食儲運組、秘書室、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資訊科(請刊登網站)、調查分析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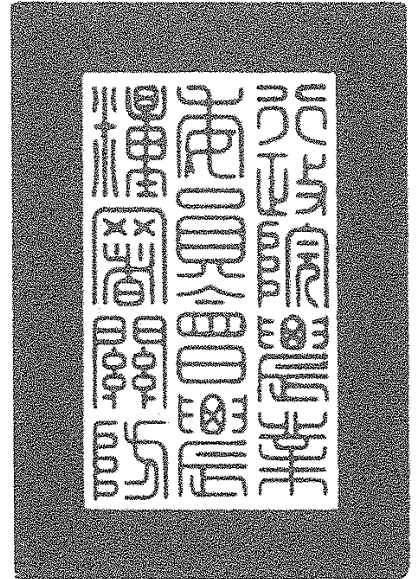
2015-10-22
09:25:5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41060876A號
附件：



訂定「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

署長 李蒼郎

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農民投保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
- 三、本署自一百零四年起補助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並試辦三年。
試辦期間本署補助農民全年保險費之三分之一；其中高接梨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投保農作物於保險期間受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者，不予補助保險費。
- 四、農民投保本保險後，得於本署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投保農作物種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補助保險費：
 -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前項申請案件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其得補正者，受理之農會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三日內補正。
- 五、保險費之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農會受理前點申請補助案後，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審核。
 - (二)本署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查核。
 - (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本署應將補助款撥由受理之農會轉入申請農民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六、第四點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駁回其申請，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
 - (一)同一作物於保險期間已受政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
 - (二)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
 - (三)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其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應補正事項完成補正。
 - (四)於本署依第四點第一項公告期限屆滿後始提出申請。
 - (五)承保農作物種植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 七、第四點申請案件，其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虛偽、隱匿、偽造、變造之情事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之農民限期返還全

部或部分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之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署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補助農民限期返還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協助保險業辦理本保險核保及保險事故損失程度認定之相關事宜。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對農民投保本保險之保險費，酌予補助。

附件

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申請書

農會名稱：		申請序號 (農會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入帳方式 (擇一填寫)	1. 匯入申請人於所屬農會信用部或接管該農會信用部之銀行開立之帳戶 帳號：	
		2. 匯入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3. 匯入申請人其他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帳號：			
※入帳方式若填寫其他行庫之入帳帳戶，所產生之轉匯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檢附文件	☐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請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本申請書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本補助款核發後，本人如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時，本人應於增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向農糧署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農會審查欄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是 ☐ 否		(農會審查人員核章)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 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補助申請
女士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1040116241號

主旨：函頒本府修正「新竹縣竹寶雞標章核發使用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輔導本縣縣內特色雞「竹寶雞」自有品牌之建立，以地產地銷方式提供優質禽品、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雞肉附加價值並增加禽農收益，特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修正之「新竹縣竹寶雞標章核發使用作業要點」全文乙份。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養雞協會、富美土雞班

副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農業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竹寶雞標章核發使用作業要點

104年11月17日府農牧字第1040116241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縣雞肉產品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標章使用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登記於新竹縣之產銷班班員。
- 三、標章適用範圍：
 - （一）該雞肉產品及自產加工品於新竹縣內飼養、屠宰、分切、包裝及加工。
 - （二）前項所稱自產加工品，係指以雞肉為主要原料，進行簡單烘烤、烹煮處理作業，且該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
 - （三）該雞肉產品符合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標準。
- 四、申請使用「竹寶雞」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應填具本標章核發使用申請審核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如附件一）及「竹寶雞」標章使用契約書（如附件二）。
- 五、本標章使用申請之審查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每批次雞隻屠宰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本府受理申請案後，邀請

新竹縣養雞協會、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審核，審核相關資料後函復申請人。

(二) 首次經審查通過者，應與本府簽訂本標章使用契約書，始可使用本標章。

(三) 契約之有效期限為一年，期間內申請者應遵守契約書之所有規定，另有效期限內，所有標章使用範圍及數量應報本府備查。期滿後仍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簽約，並檢附證明文件(特約獸醫師合約影本及飼養管理記錄簿)。

六、本標章使用範圍，僅同意使用於契約書有效期間內之包裝袋（盒、箱）及宣傳資料。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止使用本標章：

(一) 擅自將本標章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將本標章使用於非本府核准之產品包裝。

(二) 無正當理由拒絕有關單位查核及抽驗者。

(三) 產品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衛生安全標準者。

八、申請人應對其雞肉產品負責，如因產品不良導致消費者健康、權益受損時，應由申請人負責。

九、申請人對本件證明標章之申請、審核、懲處等事項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函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並以一次為限。

新竹縣竹寶雞標章核發使用申請審核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產 品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聯 絡 人	姓 名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申請者應檢具文件					
項 目	內 容				
負責人資格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新竹縣產銷班班員，經新竹縣養雞協會證明其資格者。				
	☐ 飼養場所之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特約獸醫師合約影本。 ☐ 屠宰場所之屠宰場登記證影本。 ☐ 飼養管理紀錄簿（含雞雞來源證明、藥物使用、飼料及防疫紀錄、飼養週齡16週以上）。 ☐ 飲用水水質生菌數及大腸桿菌數檢驗報告影本（總菌落數小於500CFU/ml；大腸桿菌群小於50CFU/ml）。 ☐ 飼料抽驗之藥物殘留檢驗報告影本。 ☐ 雞隻於屠宰前二週之藥物殘留檢驗報告影本（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 其他（請敘明）： ■ 首次簽約者，應檢附本申請表之所有證明文件。 ■ 辦理續約者，應檢附本要點第5點第3項之證明文件。				
標章使用資 材種類及數 量	☐ 套印包裝袋_____個。 ☐ 套印包裝盒_____個。 ☐ 標章標籤_____個。 ☐ 其他（請敘明）：_____。				
審 查 結 果 (由審核單 位填寫)	☐ 符合規定，同意核發使用「竹寶雞」標章。 ☐ 未符合規定，退回申請單位補正相關資料後再送審。 退件原因：_____				

審查單位：新竹縣養雞協會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政府 經辦人

科長 處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040171036號

主旨：函頒修訂「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加強推行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實施要點

104年10月22日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展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成長教室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主辦機關：本府。
- 三、執行機關（含團體）：各鄉（鎮、市）公所、各社區發展協會。
- 四、協辦機關：
 - （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教育處、縣農會。
 - （二）轄內各國民中學、小學。
 - （三）轄內各衛生所。
- 五、目標：
 - （一）加強社區親職教育，重建倫理道德，建立幸福家庭。
 - （二）研習生活技能，提高生活水準。
 - （三）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充實居民精神生活。
 - （四）推行守望相助，展開福利服務，以達社會安和之境。
- 六、實施要領：
 - （一）本府部分：
 - 1.業務由社會處負責策劃會同教育處辦理：訂定年度計畫、編列預算、辦理工作幹部研習及專題講座、觀摩活動、實施督導考核，辦理獎懲等工作。
 - 2.成立社區成長教室活動督導小組：

- (1) 督導小組成員由教育處、社會處、農業處、環保局、衛生局、縣農會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組成。
- (2) 專家、學者及社區實務工作者一至四名。
- (3) 由社會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集會，研討有關社區成長教室活動事宜，並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區成長教室之協調聯繫，配合及開展活動之工作。

3.本案督導小組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支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二）鄉（鎮、市）公所部分：

- 1.業務由鄉（鎮、市）公所社會（社會文化）課負責策劃：訂定年度計畫、編列預算、建立輔導人員名冊、輔導社區辦理活動等工作。
- 2.成立社區成長教室活動推行小組：由各鄉（鎮、市）公所、各級學校、衛生所、各鄉（鎮、市）農會、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有關單位組成，並由各鄉（鎮、市）公所召集，定期集會研討，訂定社區成長教室年度計畫，劃分責任區分區執行及協調配合及協調配合，開展活動事項。
- 3.各級學校將社區成長教室活動列入年度行事曆，凡學區內各社區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時應負責協助辦理並負責推定社區成長教室活動主持人。

（三）社區部分：

- 1.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會資源支援社區成長教室活動，並指定專人協助辦理。
- 2.培養自治能力，由社區成員組成社區成長教室工作小組，為社區發展協會配屬組織，負責訂定社區成長教室年度活動計畫、活動進度表，辦理班務工作。
- 3.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指導、衛生保健、文康休閒育樂活動、社會服務。

七、活動班次：

- （一）每社區每二個月至少要辦理社區成長教室乙次（全年至少要辦理六次以上）。
- （二）社區發展協會召集社區成員出席活動，應於活動一週前寄送活動通知單通知應出席者，並將副本寄各鄉（鎮、市）公所。
- （三）社區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應以惠及全社區之成員為目標，舉辦相同項目同一程度之教學活動，邀請參加之對象應避免重複，活動內容以主、副活動並重，交互進行為原則，如為配合社區成員之興趣與需要，其活動教學時間至少應占全部活動課程的二分之一。
- （四）舉辦社區成長教室活動，應突破採取學校活動型、社區活動型的集中教學方式，多採取家庭活動型、室外活動型或服務型的活動型態，以機動化、巡迴

化、服務化的方式辦理活動。

(五) 社區成長教室活動主持人，宜於每次籌備活動時，邀請社區內熱心負責、學識良好之社區成員共同參加，以培養義務幹部，發揮團隊精神推展活動。

八、活動內容：主副活動並重，交互進行。

主活動教材之選擇以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諸如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公民民主教育、推行守望相助等）社區發展工作，民俗節目、季節及文教活動為主，因材施教，因地制宜。

副活動以配合社區成員之興趣與需要為主，寓教於樂。

九、經費來源：

(一) 社區成長教室學員、地方公私社團捐助。

(二) 社區生產收益及基金孳息撥助。

(三) 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補助。

(四) 國民小學之社教經費補助。

十、申請本府補助應備文件及項目：

(一) 由各社區發展協會填報活動預定進度表、活動一覽表、計畫表（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人次、內容、預期效益等）及詳細經費概算（含自籌款）送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後，送本府複審。

(二) 補助原則：本府視計畫實際需要核定補助金額。

(三)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膳雜費及雜支。

十一、考核與獎懲：

(一) 各鄉（鎮、市）公所部分：配合社區考核，由督導小組分赴各鄉（鎮、市）公所考核。

(二) 社區部分：

1. 平時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派員實地考核。

2. 年度考核：辦理年度績效評鑑考核，各鄉（鎮、市）公所將該年度執行檢討報告及各社區活動成果資料表彙報本府。

(三) 獎勵：

1. 各鄉（鎮、市）公所部分：經考核列名前五名之績優鄉（鎮、市）公所，其鄉（鎮、市）長、承辦課課長各嘉獎一次，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2. 內政部暨本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已有獎勵者，本案不再重複獎勵。

3. 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之績優社區頒給獎勵金新台幣五千元；考核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40171833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105年6月23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研考科、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以上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6月30日府社福字第0990097536號函發布

100年11月30日府社老字第1000156254號函修正發布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以下簡稱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等之業務，並妥善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於社會福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分配款運用之相關事宜。
 - （二）訂定分配款運用於本府各社會福利事項之比例。
 - （三）監督各單位執行分配款之進度。
 - （四）其他有關分配款運用之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本府財政處、主計處、社會處代表共三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二人及社福團體代表六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陳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社會處長兼任；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各相關處室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每年召開委員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

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單位參考或辦理。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其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本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綜訊字第1040182772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資訊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了解使用電子郵件（E-Mail）權利與義務及正確使用，避免使用不當造成損害，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了解使用電子郵件（E-Mail）權利與義務及正確使用，避免使用不當造成損害，特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二、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及本縣資訊安全政策，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二、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及本縣資訊安全政策，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本條未修正
三、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資通安全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為負責本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之管理。	三、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資通安全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為負責本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之管理。	本條未修正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至離職日止。 新進員工由各所屬人事（或庶務）單位建置其基本資料後即擁有專屬信箱，離職員工須於離職前由各所屬人事（或庶務）單位註銷基本資料後取消信箱。 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至離職日止。 新進員工由各所屬人事（或庶務）單位建置其基本資料後即擁有專屬信箱，離職員工須於離職前由各所屬人事（或庶務）單位註銷基本資料後取消信箱。 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效利用之考量，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另依下列情況停用或取消： (一)停用：若逾九十日未登入，則停用帳號。 (二)取消：郵件帳號停用逾九十日，則取消信箱並刪除所有信件。	效利用之考量，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另依下列情況停用或取消： (一)停用：若逾九十日未登入，則停用帳號。 (二)取消：郵件帳號停用逾九十日，則取消信箱並刪除所有信件。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電子信箱應親自開啟，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如違反規定致受損害，帳號擁有之人，應負全部責任。 (二)定期清理其過期郵件，以確保整個電子郵件和該信箱之正常運作和順暢。使用磁碟機容量以不超過帳號所在電子郵件系統之規定為原則。 (三)電子郵件內容應以善意之使用為原則，當同一內容郵件由同一人發出且送對象超過二人以上時，視同公開性之張貼文件。 (四)電子信箱應正當使用。如受他人侵害時，得通知應變中心處理之。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電子信箱應親自開啟，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如違反規定致受損害，帳號擁有之人，應負全部責任。 (二)定期清理其過期郵件，以確保整個電子郵件和該信箱之正常運作和順暢。使用磁碟機容量以不超過帳號所在電子郵件系統之規定為原則。 (三)電子郵件內容應以善意之使用為原則，當同一內容郵件由同一人發出且送對象超過二人以上時，視同公開性之張貼文件。 (四)電子信箱應正當使用。如受他人侵害時，得通知應變中心處理之。	<u>為維護本府資訊安全及縣譽，新增第七項：電子郵件應使用於公務，且不得於非公務網站註冊會員。</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電子信箱不得傳遞無關公務之商業性文件。違反規定者由應變中心議處。 (六) 如遇查詢電子信箱帳號時，應提供單位電子信箱帳號。 <u>(七) 電子郵件應使用於公務，且不得於非公務網站註冊會員。</u>	(五) 電子信箱不得傳遞無關公務之商業性文件。違反規定者由應變中心議處。 (六) 如遇查詢電子信箱帳號時，應提供單位電子信箱帳號。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如有下列不當行為，由應變中心議處；如涉有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 於公開性文件中使用煽動或毀謗性文字者。 (二) 未善盡保護個人帳號及密碼之責，遭他人盜用者。 (三)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四)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五)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六)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如有下列不當行為，由應變中心議處；如涉有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 於公開性文件中使用煽動或毀謗性文字者。 (二) 未善盡保護個人帳號及密碼之責，遭他人盜用者。 (三)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四)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五)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六)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用者。 (七)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八)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及其他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九) 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者。 (十) 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使用者。 (七)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八)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及其他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九) 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者。 (十) 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了解使用電子郵件（E-Mail）權利與義務及正確使用，避免使用不當造成損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有關法令及本縣資訊安全政策，考量本府業務需求，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訂定。
- 三、本縣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下設之資通安全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為負責本府及所屬機關電子郵件之管理。
-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使用期限，自到職日至離職日止。
 新進員工由各所屬人事（或庶務）單位建置其基本資料後即擁有專屬信箱，離職員工須於離職前由各所屬人事（或庶務）單位註銷基本資料後取消信箱。
 基於資訊安全及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另依下列情況停用或取

消：

(一) 停用：若逾九十日未登入，則停用帳號。

(二) 取消：郵件帳號停用逾九十日，則取消信箱並刪除所有信件。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電子信箱應親自開啟，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如違反規定致受損害，帳號擁有之人，應負全部責任。

(二) 定期清理其過期郵件，以確保整個電子郵件和該信箱之正常運作和順暢。使用磁碟機容量以不超過帳號所在電子郵件系統之規定為原則。

(三) 電子郵件內容應以善意之使用為原則，當同一內容郵件由同一人發出且送對象超過二人以上時，視同公開性之張貼文件。

(四) 電子信箱應正當使用。如受他人侵害時，得通知應變中心處理之。

(五) 電子信箱不得傳遞無關公務之商業性文件。違反規定者由應變中心議處。

(六) 如遇查詢電子信箱帳號時，應提供單位電子信箱帳號。

(七) 電子郵件應使用於公務，且不得於非公務網站註冊會員。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使用使用本府或所屬機關建置之專屬電子郵件信箱，如有下列不當行為，由應變中心議處；如涉有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 於公開性文件中使用煽動或毀謗性文字者。

(二) 未善盡保護個人帳號及密碼之責，遭他人盜用者。

(三)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四)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五)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六)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七)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八)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及其他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九) 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者。

(十) 其他不當使用之行為，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72192號

主旨：貴所所屬清潔隊隊長鍾華翔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鍾華翔申誠」，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字第10400012300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0月21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662號函及臺灣省政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字第10400012301號函辦理。
- 二、貴鎮清潔隊隊長鍾華翔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鍾華翔申誠」，茲檢送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1份、議決書3份、送達證書1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7日內函送本府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民國104年8月13日）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規定將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動態登記書送銓敘部辦理登記。
- 四、本案之議決如認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擬函請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34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73073號

主旨：貴校護理師范寶鈺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范寶鈺申誠」，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104年10月27日府人字第10400012411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臺會調字第1040002808號函及臺灣省政府104年10月27日府人字第10400012410號函辦理。
- 二、貴校護理師范寶鈺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范寶鈺申誠」，茲檢送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1份、議決書3份、送達證書1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7日內函送本府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民國104年10月27日）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規定將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動態登記書送銓敘部辦理登記。
- 四、本案之議決如認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擬函請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34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176903號

主旨：公告104年10月份「龍昇工程行」等110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龍昇工程行」等110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04/11/02

核准日期：104/10/01 至 104/10/31

家數合計：110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要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實收資本額
104/10/22	104/03/02678	13481332		廣緣羊肉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29號	獨資	餐館業	160000	鍾羽富	160000
104/10/06	104/03/02524	30129171		龍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785號九樓	獨資	監工工程業	200000	包昇埕	200000
104/10/01	104/03/02471	41483352		美內咖啡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六家七路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神庭寬	100000
104/10/01	104/03/02484	41483368		紅虹健身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五路7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100000	阮留豐	100000
104/10/01	104/03/02486	41483374		宅媽科學玩具趣味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28號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500000	曾政傑	2500000
104/10/01	104/03/02491	41483395		山茗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林村康義街一段190號	獨資	茶葉批發業	30000	鄭彬明	30000
104/10/02	104/03/02496	41483402		天悅藝術空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306號1樓	合夥	藝文服務業	88000	羅大為	44000
104/10/02	104/03/02497	41483418		群星咖啡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五街38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彭思淵	20000
104/10/02	104/03/02499	41483424		岳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里8鄰青埔子133之25號一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198000	鄭呂繼香	198000
104/10/02	104/03/02501	41483434		鉅大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5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郭國基	100000
104/10/02	104/03/02509	41483439		信可玩美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5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0000	徐淑惠	80000
104/10/13	104/03/02495	41483445		爵惑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三段479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簡時慈	100000
104/10/02	104/03/02503	41483450		欣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里三民路254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000	鄭杏芬	10000
104/10/02	104/03/02504	41483466		香鬱美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22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陳美秋	20000
104/10/02	104/03/02506	41483472		芯芳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義興路159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徐慧心	200000
104/10/05	104/03/02518	41483509		浮騰裝潢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026鄰光明路540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800	孔維楠	16800
104/10/05	104/03/02519	41483521		春川蠔石火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嘉興路二路466號、462號2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	游凱勳	20000
104/10/06	104/03/02528	41483542		松田園微醉自然農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三段343號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30000	羅秀芸	30000
104/10/07	104/03/02535	41483557		合興香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35鄰勝利路二段16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洪和通	100000
104/10/07	104/03/02534	41483563		章魚哥自助洗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40號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50000	巫宜璇	250000
104/10/07	104/03/02538	41483584		太原生命禮儀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2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000	范光慶	28000
104/10/07	104/03/02537	41483590		香集發烘培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一路110號1樓	獨資	洗衣業	120000	徐永月	120000
104/10/07	104/03/02544	41483607		琪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二路432號	獨資	殯葬禮儀服務業	168000	陳衍安	168000
104/10/07	104/03/02549	41483613		合興豬腳飯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力行村中山街一段1號	獨資	糖菓製造業	10000	蔡志明	10000
104/10/08	104/03/02557	41483629		佩佩豬蹄飯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10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王獻儀	20000
104/10/08	104/03/02563	41483634		賀永健康活耀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盛成村成功路88號	獨資	仲介服務業	8888	王莉	8888
104/10/08	104/03/02565	41483640		春添迎花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北平里10鄰大平路8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岑祥燕	50000
104/10/08	104/03/02566	41483655		永泰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22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陳燕輝	60000
104/10/08	104/03/02566	41483661		連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平里光明一路92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0	張婉方	100000
104/10/12	104/03/02575	41483677		豆腐花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市街光明一路2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0	張永勝	100000
104/10/12	104/03/02577	41483682		松青木草養生舖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正路一段10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郭永裕	50000
104/10/13	104/03/02578	41483698		有食真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三民路16號2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0	田文意	200000
104/10/13	104/03/02584	41483711		上久清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仁里民生街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86000	劉玉釵	86000
104/10/13	104/03/02593	41483727		嘉騰汽車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山崎村文昌街7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楊嘉修	150000
104/10/13	104/03/02594	41483732		麗蘭涵豬腳飯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維林里山崎村文昌街7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20000	林峻瑋	220000
104/10/14	104/03/02602	41483748		綠光水岸複合式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市街中正路122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0000	鄭弘翔	100000
104/10/14	104/03/02605	41483753		美里庄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西鎮北斗里斗力廟1-4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李金松	200000
104/10/14	104/03/02605	41483753		美式髮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西鎮北斗里斗力廟1-4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黃芝芝	5000
104/10/14	104/03/02605	41483753		美式髮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三路12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郭麗琴	100000

1041014	1040302606	41483769	升一排母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興路3段125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黃振南	50000
1041014	1040302607	41483775	君寧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德興路27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20000	張吉明	20000
1041014	1040302611	41483780	史迪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11鄰中平路一段89巷411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100000	王道中	100000
1041015	1040302613	41483796	星光音響出租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石岡子438號1樓	獨資	音樂設備空間業	5000	呂銘增	5000
1041015	1040302614	41483803	天國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心街109巷11弄21號1樓	獨資	產品設計業	20000	范竣瑋	20000
1041015	1040302618	41483819	寒舍飲料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自立街121巷14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	王文正	1000
1041015	1040302623	41483830	玖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939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劉權鋒	5000
1041016	1040302628	41483846	玖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3鄰博愛街740巷11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	衛志科	20000
1041016	1040302631	41483851	美盛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14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900	蔡明宏	24900
1041016	1040302632	41483867	美盛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林里中正路184號	獨資	驗光配鏡服務業	10000	謝秀霞	10000
1041016	1040302636	41483888	金春眼鏡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權街17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5000	賴欣慧	5000
1041016	1040302637	41483894	比提美髮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路123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4900	蔡明宏	24900
1041016	1040302638	41483901	美芝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7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柯翰堂	20000
1041019	1040302639	41483917	三二壽司店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三峰村隆城路50巷85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朱品誠	20000
1041019	1040302644	41483923	竹園素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廣福里2鄰福園三路56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羅國謙	20000
1041020	1040302646	41483938	有一天烘培手工蛋糕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泰安街17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張曉筑	10000
1041020	1040302649	41483959	時代美甲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權街2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	范慧如	1000
1041020	1040302652	41483965	惟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村新泰街316巷16號	獨資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0000	吳超群	10000
1041020	1040302657	41483971	水晶美學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五路5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10000	紀德祥	10000
1041020	1040302656	41483986	亞格文創禮品百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路37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000	范智鈞	24000
1041020	1040302658	41483992	唐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2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劉桂佳	20000
1041021	1040302661	41484009	阿爾順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永昌街144巷1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00	施國鈞	1000
1041021	1040302665	41484021	富貴清潔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寶山村員山131巷51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江俊漢	20000
1041021	1040302668	41484036	品怡重慶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15鄰忠孝路19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陳怡華	10000
1041022	1040302670	41484042	漾麗妍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長春路一段17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38888	莊麗卿	238888
1041022	1040302673	41484057	水之漾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勳南路96號二樓之5	獨資	腳底按摩業	10000	李崙靜	10000
1041022	1040302674	41484063	安的手工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六街33號10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	陳婉婷	5000
1041022	1040302677	41484079	老街第貳代創意料理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長寧路一段150巷3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劉鳳婷	10000
1041022	1040302680	41484084	聖隆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長寧路一段150巷35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0000	陳明龍	20000
1041023	1040302682	41484090	塔卡拉甜點烘焙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湯宜權	20000
1041026	1040302687	41484113	麗欣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華里里27鄰民德路68號8樓之5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6000	徐昭恩	1500
1041026	1040302692	41484129	聖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1鄰民族街33巷5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4000	楊和慧	24000
1041026	1040302693	41484134	閣霖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寧路一段150號1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	黃聖元	20000
1041026	1040302690	41484140	衣站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鎮四座里中正路35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8000	彭子洋	248000
1041026	1040302694	41484155	朱蒂美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央路56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王麗敏	20000
1041026	1040302696	41484161	長茂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鎮新民里10鄰和平路391號一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168000	許智賢	168000
1041026	1040302701	41484177	鵬軒咖啡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瑞馬里自強南路136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郭俊豪	200000
1041026	1040302702	41484182	金林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鄉路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郭俊芳	50000
1041027	1040302708	41484198	毅安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自強南路136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傅俊煌	5000
1041027	1040302709	41484205	米若婚紗禮服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一段131巷3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	江宇洋	10000
1041028	1040302714	41484227	瑯璽露烘培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二路二段1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1000	游樹祥	61000
1041028	1040302716	41484232	靜瑜乾重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豐源六路二段65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羅新順	3000
1041028	1040302722	41484248	昇龍茶葉生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45巷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	胡博儒	10000
1041029	1040302727	41484253	首爾食客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45巷1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莊棋森	20000
1041029	1040302730	41484269	大玖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綠政八街1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3000	鄭宏旭	3000
1041028	1040302724	42090067	一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一段81巷18號	獨資	印刷業			

1041029	1040302731	42163693	風之屋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富林路三段3、7、3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劉振綱	50000
1041029	1040302732	42163700	名豐水電工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市北里中山路372號一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彭威霖	100000
1041029	1040302733	42163716	蕭錦瑜天然手工皂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26巷87弄38號4樓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5000 詹秀春	5000
1041029	1040302734	42163722	楊記手工饅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69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楊世凱	100000
1041029	1040302739	42163737	永發清燉牛肉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二街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謝騰彥	100000
1041029	1040302743	42163743	恆老頭古玩莊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自立街117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5000 陳添進	5000
1041029	1040302746	42163758	鴻助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92號	獨資	其他工商服務業	200000 葉秋香	200000
1041029	1040302749	42163764	故事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崙里縣政12街2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邱泰源	100000
1041030	1040302751	42163770	祥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崙里中華路1103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230000 林祥順	230000
1041030	1040302750	42163785	福利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三路89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柯素杏	100000
1041030	1040302752	42163791	新語髮型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興農街13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柯星宇	200000
1041030	1040302754	42163808	夠夠清潔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興路384巷22號2樓	獨資	建築物料清潔服務業	150000 劉國君	150000
1041030	1040302756	42163814	照門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9鄰照鏡34-1路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文君	100000
1041030	1040302759	42163820	米滿屋寵物保姆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雙園路一段2巷17弄1街20號	獨資	飼料零售業	50000 呂俊賢	50000
1041030	1040302761	42163835	台灣好物良盟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坪頂一街95巷6號	獨資	日常用品批發業	30000 李沛宜	30000
1041016	1040302635	49946378	泰和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37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劉美菊	200000
1041005	1040302520	78025652	許益芸美容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民生街7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許益芸	1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176904號

主旨：公告104年10月份「冠盛電腦維修企業社」等64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冠盛電腦維修企業社」等6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04/1001 至 104/10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4/1/02			
案數合計：64 家	變更核准日期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詳細種類	主要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負責入出資額變更項目
1041001	1040302483	02580779	冠盛電腦維修企業社	冠盛電腦維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路358號1樓	獨資	電腦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8888	方建誠	8888 負責人改名
1041001	1040302478	14650139	菁華企業社	菁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龍林里北興路一段55號3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	葉鑫文	20000 外縣市遷入
1041001	1040302472	17328958	裕騰小品舖	裕騰小品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一路205號	獨資	服飾品批發業	20000	高詩慧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01	1040302479	31677153	俊盛企業社	俊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林鄉五龍村章林路一段138巷28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20000	張俊麟	20000 外縣市遷入
1041001	1040302482	41482385	冠通企業社	冠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路498號1樓	獨資	電腦零售業	8888	方建誠	8888 負責人改名
1041001	1040302476	48402313	六福東菜行	六福東菜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大同路3號	獨資	米糧批發業	10000	鍾武雄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01	1040302475	77993843	悅鈞外燴	悅鈞外燴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中豐路二段88號	獨資	小吃店業	3000	彭黃正榮	3000 負責人住居所門牌號改
1041001	1040302474	99005576	常勝木業行	常勝木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豐城頭村1號23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模製品批發業	60000	張素珍	6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02	1040302492	40980851	鑫竹企業社	鑫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鄉路三段85號一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張益華	200000 增資變更
1041002	1040302495	40983962	天港企業社	天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中豐路35號	獨資	餐館業	500	羅松材	5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1002	1040302498	99007223	宏海水電工程行	宏海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光明十一路92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0000	郭國樑	2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41005	1040302517	34922243	悅騰茶園	悅騰茶園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4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45000	李庭萱	45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05	1040302522	41480046	優理商行	優理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三民南路1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陳寶惠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1006	1040302531	40982561	禾泰工程行	禾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士林鄉斗潭村2鄰福昌街712巷16弄13號	獨資	疏濬業	240000	劉薇萱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06	1040302527	47081186	永和土木包工業	永和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永興村永興村富林路1段586號	獨資	土木包工業	800000	楊有財	8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06	1040302532	47193154	林新福膳堂藥局	林新福膳堂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嘉興路133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5000	林保光	5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07	1040302543	41168039	金勝土木包工業	金勝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560巷3號3F	獨資	租賃業	800000	鍾全隆	8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07	1040302545	99011465	鳳麟素食店	鳳麟素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路54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江謝芳能	3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07	1040302550	99012041	智惠美容工作坊	智惠美容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路56號2樓	獨資	日常用品批發業	30000	邱晨	3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08	1040302553	02691607	成功舖印行	成功舖印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45號	獨資	印刷業	10000	吳西東	1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08	1040302559	09817166	新埔臭鼻鍋	新埔臭鼻鍋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9鄰中正路60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阮氏秋	3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08	1040302561	13499641	比地美髮工作室	比地美髮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17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高家仁	5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08	1040302562	40981768	灣銘不動產仲介經紀企業社	灣銘不動產仲介經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50-20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	陳國卿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1008	1040302554	48401623	大同茶行	大同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五鄰茅子埔32-4號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5000	鄭美成	5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12	1040302570	34922932	昌盛景園園藝	昌盛景園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12鄰上三屯27-2號	獨資	特用作物栽培業	100000	林勝朋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13	1040302589	02611180	依凡國際貿易商行	依凡國際貿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一路13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何建行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13	1040302583	40984287	真愛美髮會館	真愛美髮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5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彭啟民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13	1040302588	46498609	新金和商行	新金和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208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47000	戴洪坤	47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13	1040302582	48403827	名鄉水東店	名鄉水東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竹仁街二鄰十六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3000	楊懿豐	3000 合夥人變更
1041014	1040302603	02689736	銘輝工程行	銘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新路499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0	莊琇珩	200000 負責人改名
1041014	1040302598	09815391	育昇農機行	育昇農機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3鄰東海三路5號	獨資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0000	莊吳淑敏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14	1040302609	48408908	高信資訊社	高信資訊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路1975巷53弄3合夥	獨資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腦相關硬體週邊耗材買賣）	10000	林煒雄	5000 其他
1041015	1040302615	30189178	儲多萊鮮一鍋	儲多萊鮮一鍋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崇德里長春路3段19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楊秀美	60000 名稱變更
1041016	1040302627	40985080	宇澤醫療器材行	宇澤醫療器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中山路9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0000	胡紀維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16	1040302631	47081968	增鴻企業社	增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840號1樓	獨資	其他修理業	200000	許仁傑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16	1040302630	47231777	新燕商行	新燕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338號1樓	獨資	一般百貨業	3000	黃政華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1019	國豐大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草里長春路3段6號	獨資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000 范國豐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19	昌順汽車修配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工業一路66號1樓	獨資	車胎零售業	200000 陳立旺	轉讓登記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20	清益號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北埔街55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鄭黃福誠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20	永宏汽車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後湖子鄰118之1號	獨資	汽車批發業	5000 史素戀	轉讓登記	5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21	中華彩卷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28鄰草興街83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3000 張雅君	名稱變更	3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41021	金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勝利路一段209號1F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0000 李青原	轉讓登記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1021	豐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昇路47號5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40000 羅錦山	轉讓登記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1021	天生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青埔子57-1號	獨資	蔬菜批發業	200000 張家增	轉讓登記	200000 其他
1041022	飛獅專業汽車美容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36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 黃鈺婷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22	農村雜貨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644號	獨資	菸酒批發業	3000 鄭李靜美	轉讓登記	3000
1041023	曉宸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文昌街95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0 林富美	轉讓登記	300000 合夥人變更
1041023	大華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92巷1弄3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卓竹華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23	馨悅美容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環北路二段12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80000 卓千倫	轉讓登記	8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23	關西鎮新桃庭席包辦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75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伙食包作）	3000 黃尚四妹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41026	井村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自強路36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蔡朝欽	轉讓登記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27	尼奇寶貝童裝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139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李順益	轉讓登記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1027	雄和磚米工廠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122號	獨資	飼料零售業	17000 陳聯發	轉讓登記	17000 所在地變更
1041027	亞馬林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龍林里北興路一段59號1樓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450000 林憲忠	轉讓登記	45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41028	食代燒烤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75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郭光倫	轉讓登記	5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41028	清榮泰園古式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華路451號二、三樓	獨資	按摩業	200000 林炳村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28	新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9鄰公園街9號	獨資	建築物業清潔服務業	200000 彭鈺惠	轉讓登記	200000 負責人改名
1041029	仁愛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商華路三十三號	獨資	中藥批發業	5000 范謝滿妹	轉讓登記	5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29	君再來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150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鄧友民	轉讓登記	5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29	食芳美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三路1段28號10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范芳榕	轉讓登記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29	吉家行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7鄰中豐路8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 何國洋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29	德高企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548號一樓	合夥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40000 林震洋	轉讓登記	160000 外縣市遷入
1041029	捷恆科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4鄰三重路46號三樓之4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000000 陳命帆	轉讓登記	20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1030	悅福醫療器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207號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0 蘇後源	轉讓登記	200000 外縣市遷入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176902號

主旨：公告104年10月份「杜依室內設計裝修工程行」等74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杜依室內設計裝修工程行」等7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illegible]

1041030	1040302760	41168523	光輝汽車美容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就豐北路66巷6號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就豐北路66巷6號	合夥	其他汽車服務業	240000 韓奎均	120000
1041008	1040302567	41170529	独樂門川菜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縣政十街72號1樓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縣政十街7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黃柏達	100000
1041008	1040302558	41202556	玉玲小館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62號1F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62號1F	獨資	餐館業	3000 阮琳雅	3000
1041026	1040302697	41480572	裕隆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7號72-5號	歇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7號72-5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鄭香裕	3000
1041015	1040302621	41482142	三仁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95、95號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95、9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張憲忠	50000
1041019	1040302620	41482157	韻聯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3號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張憲忠	5000
1041019	1040302641	41482749	明裕環保清潔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大同里鳳園路一段398巷23弄10號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大同里鳳園路一段398巷23弄10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5000 曾錦雲	5000
1041005	1040302515	46404764	錦泰號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關西市場二十七號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關西市場二十七號	獨資	屠宰業	3000 張金勝	3000
1041005	1040302508	46457065	瑞福商店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石門50號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新富里石門50號	獨資	於酒零售業	5000 曾文亮	5000
1041005	1040302521	47042494	裕民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明新街18巷1號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明新街18巷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謝梅玉	50000
1041028	1040302719	47060942	皇興電機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長春路3段196號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長春路3段196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5000 鄭雲文	5000
1041006	1040302530	47101486	德誠臘肉店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馬武營十九之一號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馬武營十九之一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3000 邱德誠	3000
1041001	1040302473	47155378	彭興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老勢村中正路1段64號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老勢村中正路1段64號	獨資	米糧批發業	17000 彭茂孟	17000
1041012	1040302569	47270638	久泰行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南山里南門坎下十七號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南山里南門坎下十七號	獨資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4000 羅陳久梅	4000
1041014	1040302610	48107852	泰建竹木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上坪十二之三號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坪里上坪十二之三號	獨資	木材批發業	3000 葉鈺五妹	3000
1041029	1040302738	49895130	明彥資訊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長春路2段53號2樓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長春路2段53號2樓	獨資	電子食品供應服務業 (不含攝取網際網路遊戲軟體入遊費)	60000 李振華	60000
1041002	1040302500	49947209	太和順鹹辣食品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縣政二路466號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縣政二路466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李嘉昌	10000
1041001	1040302485	77998811	昌新汽車商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村建興路2段682號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村建興路2段682號	獨資	仲介服務業	100000 謝豐年	100000
1041001	1040302480	77999071	國華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正路一段265號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正路一段265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3000 林國榮	3000
1041014	1040302599	77999261	麥多里點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愛勢中山路2段114號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愛勢中山路2段114號	獨資	小吃店業	3000 羅采屏	3000
1041023	1040302684	78015182	錫石興業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和以街453巷39號1樓 (供辦公用)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和以街453巷39號1樓 (供辦公用)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100000 劉家木	100000
1041030	1040302757	98999843	竹仁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縣政十三路62號1樓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埔里縣政十三路62號1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200000 涂秀菊	200000
1041012	1040302571	99011319	萬佳達食品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村建興路2段763號1樓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村建興路2段763號1樓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50000 陳秀琴	5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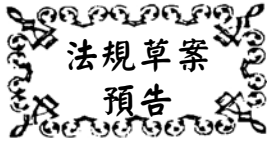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府衛毒字第1040102319號

主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增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陳正哲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4年10月7日至110年10月6日。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3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40174621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之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之附表修正草案」修正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分機6360。
 - (四) 傳真：03-5586160。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按「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以下簡稱：免辦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於98年1月19日訂定發布，隨社會經濟結構變遷，建築物使用型態改變，為符實需，實有修正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場所之必要，爰增訂原附表內容，另配合內政部104年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1429號函決議：「請各縣市政府檢視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並依下列情形辦理：(一)未有規定或規定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請檢討放寬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場所納入一定規模以下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對象。」又為兼顧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簡政便民，綜整各業務單位意見，增訂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乃提出本次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變更使用執照附表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G3類、G2類、D5類、F3類、G1類：【地面一層（得含夾層）】<五百平方公尺或【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作為H1、H2類組中之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本法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二 條 建築物之使用及變更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第 二 條 建築物之使用及變更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 三 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日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依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組為準。但已變更使用執照者，以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所登載之類組為準。	第 三 條 建築物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日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依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組為準。但已變更使用執照者，以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所登載之類組為準。	本條未修正。

第 四 條 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機械設備空間或類似用途之空間不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外，其他空間在不改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並符合附表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第 四 條 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防空避難室、機械設備空間或類似用途之空間不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外，其他空間在不改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並符合附表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類組變更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本條未修正。
第 五 條 建築物外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二、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第 五 條 建築物外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面向騎樓內緣線之外牆變更。但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章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條規定。 二、外牆面裝飾材料變更。	本條未修正。
第 六 條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一戶單元為原則，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者，其面積不得逾附表所規定之使用面積。	第 六 條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一戶單元為原則，或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者，其面積不得逾附表所規定之使用面積。	本條未修正。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消防安全設備及室內裝修，應分別依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消防安全設備及室內裝修，應分別依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	本條未修正。

其他法令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其他法令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

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變更使用執照附表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住宅、集合住宅。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捐血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H2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住宅、集合住宅。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捐血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	本項未修正。

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4) 【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4) 【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	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G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診所、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	本條新增第(3)項

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2)【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3)【地面一層(得含夾層)】 <u>＜五百平方公尺或【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作為H1、H2類組中之使用項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u>	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2)【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G2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G2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G2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	衡酌建築物使用強度，故增本條第(3)項。

心。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u>地面一層（得含夾層）</u>】<五百平方公尺或【<u>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u>】<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作為 H1、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u>社區式日間照顧</u>	心。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鋪、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	---	--

<u>服務、社區式生活重建服務。</u>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1) D5 類組 (2) 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育嬰中心、托育中心。 (3) 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1) D5 類組 (2) F3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兒童福利設施、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育嬰中心、托育中心。 (3) G1 類組之下列使用項目： 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商）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下列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捐血中心、理髮場所、按摩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餐廳、【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	衡酌建築物使用強度，故增本條第(5)項。

(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4)【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5)【地面一層(得含夾層)】<五百平方公尺或【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作為 H1、H2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u>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生活重</u>	(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3 類組中之使用項目： 診所、醫事技術機構。 (3)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票券金融機構、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 (4)【地面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得含夾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G2 類組中之下列使用項目： 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	---	--

<u>建服務。</u>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A1 類組織使用項目： 文康中心、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地面第一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托兒所、幼稚園。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A1 類組織使用項目： 文康中心、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地面第一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托兒所、幼稚園。	本項未修正。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D2 類組織使用項目： 圖書館、文康中心、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地面第一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避難層直上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托兒所、幼稚園。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D2 類組織使用項目： 圖書館、文康中心、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地面第一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避難層直上層其申請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項目：托兒所、幼稚園。	本項未修正。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D3 類組之使用項目：小學教室。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	使用執照最後一次所登載之類組 D3 類組之使用項目：小學教室。 變更下列使用項目及規模	本項未修正。

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 項目：托兒所、幼稚園。	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作為 F3 類組之使用 項目：托兒所、幼稚園。	
--	--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40174430B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標準」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轉6359。
 - (四) 傳真：03-5586160。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近來房價不斷攀升，民眾為了增加使用空間，致違章建築事件層出不窮，從鄉間鄰里到城鄉之間到處充斥著違章建築，不僅影響避難逃生更影響建築物整體結構安全及整

體市容觀瞻，且監察院函為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應研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以有效遏止違章建築之產生，並杜絕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情形。

違章建築態樣不勝枚舉，多為頂樓加蓋鐵皮屋、違規開窗、陽台外推、水平增建、垂直增建等類型，多數材質為鋼骨造、鋼筋混凝土、鐵皮、石綿瓦、水泥、木造等不勝其數。

違章建築不僅影響台灣地區的城鄉發展，更危及自身或他人生命財產，而成為公共安全之隱憂，有鑑於違章建築若發生火災將造成人員重大傷亡，影響公共安全甚鉅，為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效管理轄區違章建築業務刻不容緩，雖已錄案排定拆除，惟礙於核定經費及編制人力有限，為使違章建築物達到無法工作與居住使用，且顧及本府派員勘查認定其現場實際情況考量拆除技術及安全並完善本縣違章建築管理機制，爰擬訂定「新竹縣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標準」草案，共計七條，茲分述要點如下：

- 一、明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違章建築達不堪使用尺度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違章建築主要構造拆除之不堪使用但書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違章建築拆除後免再執行。（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應全部拆除之違章建築條件。（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新竹縣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標準	法規名稱
擬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認定新竹縣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之尺度，俾利提升執行之效能，特定本標準。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標準如下： 一、材料為鐵皮、鋼架、石棉瓦、水泥瓦、木材等之屋頂，全部拆除。 二、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之屋頂及樓板，均須貫穿一平方公尺以上。 三、樑柱全部拆除。但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之樑柱得予免拆。 四、鐵皮、鋼架、石棉瓦、木材等種類材料牆壁及樓梯，全部拆除；其餘種類材料之牆壁，均須貫穿一平方公尺以上。 五、圍牆全部拆除。 六、騎樓違建（含鐵捲門）全部拆除。	明定違章建築達不堪使用尺度標準。
第四條 主要構造拆除，雖未達到前條標準，但確實已達不堪使用者，得免再予執行。	明定違章建築主要構造拆除之不堪使用但書規定。
第五條 除屋頂、樓板、樓梯外，如經執行單位派員勘查、認定其現場實際情況已達不堪使用，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確實無法徹底拆除者，得免再予執行： 一、基於拆除技術或拆除安全考量。 二、拆除行為有損鄰房或合法共同壁之虞。	明定違章建築拆除後免再執行情況。
第六條 違章建築經執行單位認定拆除達不堪使用後，如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都市觀瞻者，除前條情形外，以全部拆除為原則。	明定應全部拆除之違章建築條件。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新竹縣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 第一條 為認定新竹縣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之尺度，俾利提升執行之效能，特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處。
- 第三條 違章建築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標準如下：
- 一、材料為鐵皮、鋼架、石棉瓦、水泥瓦、木材等之屋頂，全部拆除。
 - 二、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之屋頂及樓板，均須貫穿一平方公尺以上。
 - 三、樑柱全部拆除。但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之樑柱得予免拆。
 - 四、鐵皮、鋼架、石棉瓦、木材等種類材料牆壁及樓梯，全部拆除；其餘種類材料之牆壁，均須貫穿一平方公尺以上。
 - 五、圍牆全部拆除。
 - 六、騎樓違建（含鐵捲門）全部拆除。
- 第四條 主要構造拆除，雖未達到前條標準，但確實已達不堪使用者，得免再予執行。
- 第五條 除屋頂、樓板、樓梯外，如經執行單位派員勘查、認定其現場實際情況已達不堪使用，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確實無法徹底拆除者，得免再予執行：
- 一、基於拆除技術或拆除安全考量。
 - 二、拆除行為有損鄰房或合法共同壁之虞。
- 第六條 違章建築經執行單位認定拆除達不堪使用後，如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都市觀瞻者，除前條情形外，以全部拆除為原則。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1040174501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修正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電話：03-5518101分機2943。
 - （四）傳真：03-5510241。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八八府祕法字第一四〇三四五號令制定公布施行，經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九〇一四七六〇二號令修正公布施行，該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本公司係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出資組織之法人。」爰依規定設立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並擬訂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俾做為未來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本自治條例主要規範本公司業務範圍、組織設單位名稱、職掌等，以及組織運作規定。條文計十條：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務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監察人之設置及執掌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本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內容。（草案第五條）
- 六、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設置及執掌。（草案第六條）
- 七、本公司所置相關部門及其業務執掌。（草案第七、八條）
- 八、本公司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順序事項。（草案第九條）
-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家畜（禽）類批發交易、屠宰、肉品加工販售及 農特產品推廣販售、產學合作等 有關業務。	第二條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家畜（禽）類批發交易、屠宰、肉品加工販售及有關業務。	新增農特產品推廣販售、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另置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另置監察人三人，除	本條未修正。

三人，除各得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派）兼任或免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府派兼者，均為無給職；各董事及監察人於卸任本府或本公司職務時，視同當然解職。	各得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派）兼任或免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府派兼者，均為無給職；各董事及監察人於卸任本府或本公司職務時，視同當然解職。	
第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章程之審議。 二、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決議。 三、預算、決算事項之審議。 四、本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審議。	第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章程之審議。 二、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決議。 三、預算、決算事項之審議。 四、本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審議。	配合第六條，新增董事會任免副總經理之職權。

五、總經理、<u>副總經理</u>之任免。 六、人事規章之審議。 七、營業規章之審議。 八、各項收費標準之審議。 前項除第二款及第五款外，應報請本府核定。	五、總經理之任免。 六、人事規章之審議。 七、營業規章之審議。 八、各項收費標準之審議。 前項除第二款及第五款外，應報請本府核定。	
第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u>得置副總經理一人協助綜理業務。</u>	第六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新增副總經理一職輔助總經理執行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總務課：掌理文書、庶務、人事、出納、印信、警衛、安全防護、環境衛生及其他非屬於各課之指定業務。 二、業務課：掌理家畜（禽）來源、調配、管理、	第七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總務課：掌理文書、庶務、人事、出納、印信、警衛、安全防護、環境衛生及其他非屬於各課之指定業務。 二、業務課：掌理家畜（禽）來源、調配、管理、集運、	新增農特產品推廣販售、產學合作等相關業務。

集運、拍賣交易、核算交貨及供應人、承銷人之管理與服務等事項。 三、行銷課：掌理市場消費調查、產品開發行銷展售、產品銷售通路之開拓、客戶招攬與服務、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家畜（禽）電宰設施經營與管理、肉品品質管制、肉品運輸配送及肉品分切加工包裝儲存等相關業務督導事項及農特產品推廣販售、產學合作等有關業務。 四、會計課：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審核等事項。	拍賣交易、核算交貨及供應人、承銷人之管理與服務等事項。 三、行銷課：掌理市場消費調查、產品開發行銷展售、產品銷售通路之開拓、客戶招攬與服務、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家畜（禽）電宰設施經營與管理、肉品品質管制、肉品運輸配送及肉品分切加工包裝儲存等相關業務督導事項。 四、會計課：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審核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置課長、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承總經理及各課長之命令，辦理各項業務。	第八條 本公司置課長、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承總經理及各課長之命令，辦理各項業務。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u>副總經理</u>代行之，總經理與<u>副總經理</u>，均無法執行職務時，依第七條所列課長順序代行之。	第九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務課課長代行之，總經理與總務課課長，均無法執行職務時，依第七條所列課長順序代行之。	新增副總經理一職，故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行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

- 第1條 本自治條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2條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家畜（禽）類批發交易、屠宰、肉品加工販售及農特產品推廣販售、產學合作等有關業務。
- 第3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另置監察人三人，除各得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派）兼任或免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府派兼者，均為無給職；各董事及監察人於卸任本府或本公司職務時，視同當然解職。
- 第4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章程之審議。
二、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決議。
三、預算、決算事項之審議。
四、本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審議。
五、總經理之任免。
六、人事規章之審議。
七、營業規章之審議。
八、各項收費標準之審議。
前項除第二款及第五款外，應報請本府核定。
- 第5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 第6條 本公司置：
一、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二、副總經理一人協助綜理業務。

第7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總務課：掌理文書、庶務、人事、出納、印信、警衛、安全防護、環境衛生及其他非屬於各課之指定業務。

二、業務課：掌理家畜（禽）來源、調配、管理、集運、拍賣交易、核算交貨及供應人、承銷人之管理與服務等事項。

三、行銷課：掌理市場消費調查、產品開發行銷展售、產品銷售通路之開拓、客戶招攬與服務、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家畜（禽）電宰設施經營與管理、肉品品質管制、肉品運輸配送及肉品分切加工包裝儲存等相關業務督導事項及農特產品推廣販售、產學合作等有關業務。

四、會計課：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審核等事項。

第8條 本公司置課長、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承總經理及各課長之命令，辦理各項業務。

第9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經理代行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均無法執行職務時，依第七條所列課長順序代行之。

第10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府農糧字第1040176721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1、9及10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農藥管理法第26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分機2912
 - (四) 傳真：03-5553471
 - (五) 電子郵件：10012262@hchg.gov.tw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配合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03年12月24日公布修正，該法第26條第2項增訂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間為5年及展延之規定，又同法第26條第3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相關自治法規。
- 二、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 1.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律授權依據。
(修正條文第一條)
 - 2.新增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限及展延之規定。
(新增條文第九條)
 - 3.條次變更。(第十條)

新竹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農藥管理法授權依據條文項次。
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一個月前，農藥販賣業者應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正本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影本，填具農藥販賣業者展延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申請核准展延；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已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新增農藥販賣業執照有效期限及展延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